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11月14日

發稿單位：秘書室

新聞發言人：行政執行官江佳蓉05-2711133分機210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李宏仁05-2787056

車主請注意了，逾期未繳停車費，賠了夫人又折兵

近來媒體披露6都地區累計總欠停車費金額高達上億元，特別在市區停車格1位難求之際，卻有一些車主停霸王車，擋風玻璃上夾滿停車繳納單，有的甚至因日曬雨淋已變色難辨，任由收費員開單卻不繳納，實有違公平正義，進而受到立法委員的關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也從今年11月起通令全國各分署同時啟動停車費執行專案，藉以杜絕惡意且不繳納停車費的霸王車主繼續累欠，並彰顯打擊不法保障依規定繳納停車費者之權益。

據嘉義市政府交通觀光處表示市民逾期忘記繳納停車費，市政府以郵政雙掛號併行政送達證書交寄車主並限期補繳費，所以自行繳納比率為98%，顯然忘記繳納停車費者，乃屬少數。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長謝道明表示對於那些惡意不繳納停車費霸王車主將貫徹執行彰顯正義，自今天起實施專案計畫與嘉義市政府交通觀光處共同強力執行，希藉此專案執行，不僅展現政府維護公平正義的公權力決心，也呼籲一時忘記繳納停車費者，儘速繳納，避免負擔除了停車費外，尚須負擔必要執行費用。

嘉義分署進一步表示，有位經營獨資商號○家電子遊藝場李負責人因積欠費用9萬多元經行政執行人員至營業處所查封電子遊樂機台後即盡速繳清欠費，又戶籍設在高雄市的李姓車主，積欠稅費新台幣十餘萬元，移送本分署執行，名下不動產土地已遭查封拍賣中。另有位全姓車主，原本欲辦理分期繳納，經本分署告知如有一期未繳，即有可能車輛會被查封拖吊拍賣，遂籌款繳清，這都是執行正義的展現。

嘉義分署長謝道明呼籲車主不要輕忽未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車主不僅要繳納積欠停車費、工本費用、罰鍰外，又必須負擔行政執行必要費用，這忘記繳納停車費的代價，遠遠超過停車費許多倍，又會遭致財產被查封拍賣的風險，並進一步提醒民眾如忘記繳費或遺失單據，可直接到全省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操作超商中的kiosk機台就可直接查詢停車費的繳納狀況，若還沒繳納，則可輸入車牌及車主身分證號直接印出單據繳納。

